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白沙县地方财政茶叶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茶叶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茶叶（以下简称“保险茶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 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 种植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 种植户或企业信誉良好，合法经营。

**投保人应将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茶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茶叶由于下列气象灾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干旱事故：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遇日降雨量小于 0.1mm（不含）的连续天数达到 5 天（含）以上，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二) 连续降雨事故：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所在区域日降雨量大于 50mm（含）的连续天数达到 2 天（含）以上，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三) 连续高温事故：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所在区域日最高气温高于 36℃（含）的连续天数达到 3 天（含）以上，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四) 风灾事故：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所在区域日最大风速在 10.8 米/秒（含）以上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约定的国家气象站（白沙站 59848）观测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金额参照茶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投保时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及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参照茶叶生长期，最高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树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茶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做好保险茶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名称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以及保险茶叶种植地所有权益流转（转让、承包）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发生干旱事故:

干旱事故：日降雨量小于 0.1mm（不含）的连续天数达到 5 天（含）以上时定义为一次干旱事故。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次事故对应每亩最高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 干旱事故对应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干旱指数 H(天)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5≤H	0.2%

H 代表一次干旱事故的连续天数。

- (二) 发生连续降雨事故:

连续降雨事故：日降雨量大于 50mm（含）的连续天数达到 2 天（含）以上时定义为一次连续降雨事故。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连续降雨持续天数对应每亩最高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 连续降雨事故对应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连续降雨指数 L(天)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2≤L≤3	0.1%
4≤L≤5	0.3%
6≤L	0.6%

L 代表一次连续降雨事故的连续天数

- (三) 发生连续高温事故:

连续高温事故：日最高气温高于 36℃（含）的连续天数达到 3 天（含）以上时定义为一次连续高温事故。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连续高温持续天数对应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保险面积（亩）

**连续高温持续天数对应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连续高温指数 G(天)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3 \leqslant G \leqslant 5$	0.2%
$6 \leqslant G \leqslant 9$	0.4%
$10 \leqslant G$	0.8%

G 代表一次连续高温事故的连续天数

#### (四) 发生风灾事故:

风灾事故：日最大风速大于 10.8m/s（含）时定义为一次风灾事故。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 风力等级对应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保险面积(亩)

**风灾事故对应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风力等级	日最大风速 W(m/s)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6 级	$10.8 \leqslant W < 13.8$	0.2%
7 级	$13.8 \leqslant W < 17.2$	0.4%
8 级	$17.2 \leqslant W < 20.8$	0.8%
9 级	$20.8 \leqslant W < 24.5$	1.5%
10 级及以上	$24.5 \leqslant W$	2.0%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因干旱、连续降雨、连续高温、风灾事故达到保险责任触发条件的保险事故，总赔付金额累计计算，但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叶实际种植面积。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使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高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

（二）**日降雨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

（三）**日最大风速**：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间的任意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为米每秒（m/s）。